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应当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2019年1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	3
2019年1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2019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2019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2019年6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2019年8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2019年9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2019年9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2019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2019年11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2019 年公司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 12 次、股东大会共 4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 2019 年度公司坚持规范运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监事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后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符合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方案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相关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实施进行审议，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28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2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0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